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5]207号
1995年5月1日）**

根据1999年8月3日劳社部发[1999]25号按《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局：

现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附：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以下简称《通知》），是继《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之后，有关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又一个重要的指导性文件，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内容的具体体现。深入学习领

会和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对于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就贯彻《通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各级劳动部门，首先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劳动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文件、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全面的和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向党政领导汇报。

二、积极、稳妥地制订和推进“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计划”。各地区都要按照《通知》提出的本世纪末的目标要求，制订“覆盖计划”，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及其职工；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扩展到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东南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至迟应在三年内基本完成这一计划，其他地区也应在五年内基本完成这一计划。与此同时，首先对国有企业合同制职工和原有固定工两项养老基金实行合并使用，并逐步对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各种经济成份的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三、恰当确定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水平应当以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各地区在研究方案、确定待遇水平时，既要照顾到目前的现实情况，更要有长远观

点，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企业、职工、社会等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要从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和迎接未来的人口老龄化高峰出发，并与建立完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等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结合起来，逐步将基本养老待遇调整到适当的水平。

四、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各地区要继续巩固和推行个人缴纳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制度。个人缴费比例随着工资的增长并综合考虑个人的负担能力逐步提高，一般每两年提高一个百分点，经济发展较快和职工工资增长较多的地区和年度，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幅度也可以高一些。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逐步提高，一般不再提高企业缴费的比例，以减轻企业的负担。目前仍按企业工资总额和退休费用总额两项计缴养老保险费用地区，应逐步改为按工资总额一项计缴养老保险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全额收支养老保险基金。

五、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是依据我国国情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当前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各地区要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参考两个实施办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做好调查研究、定量分析和测算工作，1995年5月底前提出初步选择意见报劳动部，6月底前基本完成本地区实施方案的制订、论证工作，争取7月份出台。

各地要下大气力抓紧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首先，做好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在二、三季度对市县以上的主管业务干部普遍进行一次培训。第二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介，把政策交给群众，取得群众的支持和理解。第三要完善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办理程序，建立健全缴费记录、档案、台帐和个人帐户，加快计算机管理网络的建设。三季度，各省、自治区要作到至少有部分地区进入实际运转。第四要严格执行方案的审批程序。一个地市只能选择一个办法，并要报省、自治区审批；省、自治区要精心组织，统一部署，在确定省级实施方案后，应一式五份报劳动部备案。各省、自治区可选择一个城市（或地区）作为劳动部重点指导联系的试点城市，各省、自治区也要确定二到三个城市（或地区）作为本地重点推动的试点城市，加强指导。重点推动的城市名单，在方案出台的同时报告劳动部。

六、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是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按照《通知》精神，各地区可以在每年7月1日，按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40—80%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具体调整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等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自行确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按低于40%的比例进行调整。

七、大力发展并逐步规范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各地区要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认真研究、推动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并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加以规范。企业补充养老保险采用个人帐户形式，具体的补充方式、待遇标准、发放形式、经办机构等，应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强对建立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研究确定实施条件、补充水平、鼓励政策、经办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等基本规范。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通过降低管理费用、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积极经办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同时，要积极发展和提倡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并可将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结合起来。

八、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各地区要强化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收缴率。要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审计、监督制度；要严格审核管理费的提取比例，控制管理费的支出；要建立定期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制度，并向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和社会公布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情况和养老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增加透明度，主动接受立法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养老保险基金的结余额，根据财政部、劳动部财社字[1994]59号《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由国家发行的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各地区都应尽

快建立起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健全规章制度，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依法管理和运营。

九、搞好政策衔接，实现平衡过渡。各地区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企业和职工了解，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改革，主要目的是建立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新机制，而不是普遍地、大幅度地增待遇。与此同时，要妥善处理有关政策的配套衔接问题，从本地实际出发，确定一定期限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按照新的基本养老待遇计发办法计发的养老金如果低于按照原来办法计发的养老金的，可以补足。但对按照原来办法计发养老金的基数、比例、水平要严格控制，防止因其不合理提高而干扰新办法的顺利实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确定一个时限，将按原办法计发养老金的标准工资基数固定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此后，标准工资基数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比例逐年适当调整，以作为与新办法的计发水平相比较的依据。各地区要在改革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办法，确保实现平衡过渡。

十、组织好有关行业和单位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铁路、邮电、电力、中建、水利、煤炭、有色、交通、石油、天然气、银行、民航等 11 个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部门和单位，也要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并按照进行初级全国统筹试点的要求，提出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报劳动部和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是养老保险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调整 and 关系协调。各地区都要组成以劳动（劳动人事）厅（局）为主，吸收体改、财政、经贸等部门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劳动（劳动人事）厅（局）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并经常向党委、政府汇报情况，争取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要抓紧制订出今明两年具体推动此项工作的计划安排，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推动方法，落实进度要求，于 1995 年 5 月底前报劳动部。

劳动部已成立了试点指导小组，将通过调研、片会、培训、通讯等形式及时沟通各地情况，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推动、指导。劳动部拟于第四季度召开试点工作交流汇报会，交流各地情况，总结初步经验，找出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部署下一步工作。